

七九六(三十). 公共行政方案之檢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考慮第三十屆會中各方所稱公共行政方面國際行動之效率必須增進之陳述，

鑒悉許多國家對於創設適當行政機構之需要日見增加，

鑒悉聯合國及其關係機關正各在其工作範圍內協助設置行政機構，

爰請秘書長商同行政協調委員會及適當之外界專家檢討各項公共行政方案，並就此等方案之範圍及適當性與旨在增進此方面國際行動效率之措施，包括宜否在現階段發展一致行動方案一事，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九七(三十). 行政訓練及技術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統一報告書⁷⁰內強調各級訓練方案之最近發展，以及需要作更一致之努力以協助發展落後國家改善教育並迅速組成受有適當訓練之幹部，尤其在行政及技術方面，

復悉聯合國及許多關係機關深知此種需要，且已採取步驟更加着重此方面之方案，

又悉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願意經由各機關協助設置訓練中心及訓練機關，

確認此方面之獎學金及研究獎金仍有價值，

確認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之方案對於訓練國家幹部藉以儘早負起暫時派給國際徵聘人員之責任一事提供極多機會，

認為理事會有責任鼓勵此種目標，並知悉在達成此等目的時所將遭遇之困難，

一. 建議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在其職權範圍內在其未來工作中優先推進此等目標；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其常年報告書中就所獲進度及所遇困難向理事會報告；

⁷⁰ 同上。

三.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隨時檢討此方面之發展，並就此種發展中似乎需要聯合行動之諸問題，尤其是就訓練專家之稀少資源作最妥善之利用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四. 深望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於在此等組織所辦訓練國內各級專家幹部以加強發展落後國家之行政及技術機構之任何方案下所提出之協助請求，能作適當的同情的響應。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九八(三十). 成立專設工作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由於理事會須加考慮之組織、政策及方案至為繁多，且其間相互關係亦甚複雜，要充分盡其協調之責任，日益困難，

復認為為便利一年一度之總檢討計，理事會本身在協調方面之工作方法應加改善，

一. 決定成立一專設工作團，為期一年，由理事會六理事國代表組成，於第三十屆會第二期會議中依公平地域分配準則選出；此等代表應熟悉聯合國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部門之方案與工作暨各關係機關之方案與工作，以及此等組織間從事協調之習例與程序；

二. 復決定該工作團之職務如下：

(a) 研究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聯合國各機關之適當報告書、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常年報告書及其他有關文獻；

(b) 就此等文件所引起之協調方面之爭點及問題而須由理事會特加注意者，扼要撰擬陳述書，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

三. 最後決定該工作團應於行政協調委員會一九六一年春季屆會後召開會議，會期不逾兩星期，凡為理事會理事國而非工作團成員者均得參加工作團之討論。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